关于2018年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

北体财〔2018〕12号

各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2018年预算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明确主体责任，抓好2018年后半年的执行工作。财政部和总局将对8月、10月等节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情况将影响学校下一年度预算规模。对于预算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部门，学校将相应核减其2019年预算。

2.上年结转资金务必于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毕，确有剩余的，应提出预算调减申请。

3.申请追加预算的，需详细说明相关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，提供经费测算明细，明确绩效目标，并在申请文件中承诺追加经费在年内全部执行完毕。

4.追加预算涉及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，应在预算申请文件中一并明确。

请各部门认真梳理各自负责的财政专项，根据工作计划确认是否需要进行预算调整，在2018年7月13日11:30前将调整结果加盖部门公章报财务处。

财务处

2018年7月11日